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2次會議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5年6月7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已於6月啟用，而鰂魚涌社區會堂亦預計可於8月投入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備悉議員對增設圖書館的要求，但基於現時政府資源緊絀，該署只能在將來財政狀況改善後再作研究。就議員的詢問和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已就愛秩序灣社區會堂的啟用，通知區內互助委員會、志願團體及政府部門，稍後並會舉行開幕儀式以加強宣傳。該處將聯絡房屋署(房署)研究設置指示牌的問題。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將轄下個別會堂管理委員會合併為東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可就會堂的設施提出改善建議。至於鰂魚涌社區會堂，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指出，根據有關土地契約，太古地產須於8月底前把鰂魚涌社區綜合大樓移交予政府。現只要大明樓業主委員會書面同意負責管理及維修大廈外的數級私人樓梯，政府便可接收該大樓。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解決外籍家庭傭工在維多利亞公園及其外圍非法擺賣事宜

康文署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措施已見成效，園內已幾乎沒有非法擺賣；入境事務處在5月份亦只收到兩宗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轉介的個案。有關部門會繼續採取措施打擊非法擺賣的活動。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III. 海裕街的規劃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5月20日基於設計未有充份照顧行人的需要、發展密度過高等原因，否決了關於“老香港”規劃許可申請的覆核，但申請人可於60日內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就議員的提問，規劃署指出，有關地點不在鰂魚涌公園將來擴建的範圍內，其現時的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並包括有海濱長廊和綠化地帶。任何在這地點的規劃申請必須包含具體的發展計劃，酒店是一許可的項目，但城規會會考慮申請人所提出的整體發展組合。另一方面，“老香港”申請人現時所擁有土地的規劃在修改為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前為“工業用途”。申請人曾以程序問題為理由而反對有關修改，並在城規會否決其反對後，申請了司法覆核。法庭最近判申請人勝訴，城規會因而須就申請人的反對再度安排聆訊。若申請人就“老香港”規劃許可申請提出上訴，規劃署會考慮在東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

IV. 柴灣貨物起卸區的工程及交通事宜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裝卸區的管理和漁民要求的通道事宜聯絡有關部門，待有進展便會安排與有關東區區議員和漁民代表舉行會議。食環署認同設置永久公廁的需要，並正爭取撥款應付其經常性開支。此外，現時城巴第85號線往小西灣方向的分站設在常茂街近常平街，往北角方向的分站則設在永泰道近常平街。漁民可利用該兩個巴士站乘搭城巴第85號線。東區警區在4至5月期間，多次聯同入境事務處和水警在

該處採取行動打擊非法勞工，並於 5 月與有關部門舉行了會議。有關問題主要由於裝卸區有數個出入口及沒有人管理，導致裝卸區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的開放時間外仍有人出入，而非法勞工活動亦得以進行。海事處已同意加強管制裝卸區的出入口，並考慮減少出入口或提供看守員。警方會加緊陸上截查可疑人物，而水警亦會加強海面巡邏。

V. 在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 3 至 4 月期間在東區種植了 10 株喬木和 23,349 株灌木和地被植物等。該署會繼續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進行綠化。東區民政事務處已完成於金華街的種植工作，並更換了區內的時花。該處將於筲箕灣東大街進行綠化工程。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改善柴灣室內運動場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食環署一直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該處的非法聚賭活動，並清理聚賭人士棄置的雜物。警方已加強軍裝巡邏，並安排便衣警員打擊非法聚賭活動。康文署原則上同意讓出有關土地供其他團體作日後發展。該署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地權移交的合適程序和方案。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柴灣長者地區中心會繼續派員都到該處接觸長者。議員希望康文署和有關部門能儘快完成地權移交手續，並表示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最近曾討論該處的聚賭問題，有關部門其後採取了行動，而情況已有所改善。

V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屋宇署展開了“2005 年度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是次計劃，該署獲得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協助，為業主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就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就議員的查詢和建議，屋宇署表示，過往該署須花大量時間游說大廈成立法團或排解法團內部的糾紛。本年度計劃中，房協將會利用本身的資源、專長和經驗，協助政府推行樓宇管理及維修。屋宇署亦會在給業主或法團的第一封通知信中，將房協參與的角色知會他們。

[會後備註：房協的有關宣傳單張和聯絡電話已於 6 月 10 日分發給東區區議員。]

V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9次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續會報告等12個會議報告。

有關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8次會議報告所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訂事宜，規劃署解釋，由於某些發展的用途在原先的規劃下是經常容許而毋須申請的，故該署只是在有關發展完成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反映實際用途。該署日後會將這類修訂集合起來提交東區區議會審閱，並在有關文件中交代過去曾向該會作出的諮詢。

IX. 其他事項

就議員有關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要求暫停批准在街上擺放回收物件鐵籠和屋邨擺放回收籠的提問，地政處表示，早前已批准了三個於6至8月期間擺放回收籠的申請，但已同意在6至8月期間暫停審批同類申請。該處在該段期間會聯同食環署清理擺放在街上的回收籠。在過去一個月，該處聯同食環署已進行了五次清理行動，清走了共27個回

收籠。此外，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該處須張貼24小時的通知才能清理擺放在街上的回收籠。該處正與食環署研究，由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張貼4小時的通知，清理在週末擺放的回收籠。針對團體經常易名的問題，地政處會考慮以回收籠擺放的地點作為執法基礎。該處也會考慮向擺放鐵籠的申請者收取費用。房署指出由於不同屋邨的環境有異，個別屋邨諮詢委員會可就其屋邨或邨內某些地點是否適合放置回收籠的問題向房署總部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準備了以下的簡介單張供委員參考：(i)東區六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ii)銅鑼灣和灣仔社會保障辦事處重新劃分的服務地區範圍。議員認為銅鑼灣辦事處的名稱並不能反映其服務地區範圍。社署同意考慮修訂有關名稱。

〔會後備註：有關單張已於6月7日分發給東區區議員。〕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灣仔會議及展覽中心舉行。政府已設立特別辦事處協調各部門的工作。由於預計屆時可能有多個抗議和示威活動，該辦事處及警方將於9月22日向東區區議會介紹過去其他地方舉辦會議期間曾發生的事故、是次會議有關保安、交通及人流控制的安排等。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5年6月